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6年3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选举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与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别说明: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00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同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演或异地股东难以以上列有关文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场外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的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515345)
- (2)联系人:赵淑娟 电子邮箱:422547376@qq.com
- (3)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011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95。
-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的议案:选举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与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格符号为“√”,请根据提案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注销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长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蔬菜加工;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肉、禽类罐头制造;调味品批发;蔬菜、水果罐头制造;蔬菜加工;水产品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蔬菜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李南广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调味品零售;肉、禽类罐头制造;调味品批发;蔬菜、水果罐头制造;蔬菜加工;水产品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蔬菜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科学技术研发服务;蔬菜零售;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三、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四、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注销子公司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绩效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调整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薪酬,除此之外不再另发股权激励。由每人每年6.0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8.4万元(含税)。

四、发放方式

- 1.独立董事薪酬每月发放一次,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独立董事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实际薪酬。

五、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 and 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股票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核心为公司董事会中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明确该职工代表董事对应的选举产生方式。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提名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自行提名董事候选人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3%及以上时,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前款所称提名董事候选人是指提名人在选举董事时使用的唯一提名方式。提名人在选举董事时,应同时向公司提供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董事候选人姓名、住所、职业、学历、专业背景、与提名人的关联关系、提名理由等书面材料,并应提供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董事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书面声明。公司拟新聘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同时符合《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提名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自行提名董事候选人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3%及以上时,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前款所称提名董事候选人是指提名人在选举董事时使用的唯一提名方式。提名人在选举董事时,应同时向公司提供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董事候选人姓名、住所、职业、学历、专业背景、与提名人的关联关系、提名理由等书面材料,并应提供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董事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书面声明。公司拟新聘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同时符合《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累积投票选举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款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符合法定人数和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选举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累积投票选举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款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符合法定人数和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选举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累积投票选举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累积投票选举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累积投票选举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累积投票选举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26年2月10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南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核心内容为董事会新增设立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进一步完善选举产生程序,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每人每年6.0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8.4万元人民币(含税)。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独立董事万秋雄、王俊亮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4

特债代码:113655 特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6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欧派家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基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2026年1月22日专户余额(万元)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 2.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孵化项目		4450514911040000 02077(注1)	2,810,225(E)
2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4460514911040000 04075	0
3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4460514911040000 04077	0
4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派”)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		4460514911040000 04076	0
5	成都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欧派”)			4460514911040000 04073	0
6	武汉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欧派”)			4460514911040006 03833(注3)	0

注1:“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和“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孵化项目”拟继续使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44605149110400002577),不再另外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注2:“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中实施主体“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将继续使用原“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44605149110400603833),其余实施主体将另外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注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名义签署。

注4: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1月22日,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2026年2月6日,公司购买的31,000.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无锡欧派、天津欧派、成都欧派、武汉欧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的上级监管机构以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

乙方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

乙方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三”)

乙方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四”)

乙方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五”)

(以上乙方一至乙方五合称“乙方”或“子公司”)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以下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甲方、乙方已在丙方三方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1.甲方专户情况:
账号:44605149110400002577。

专户用途:用于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和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孵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同时用于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专户情况: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共计五个实施主体,各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1)乙方专户
账号:44605149110400004975。

专户用途:仅用于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清远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专户
账号:44605149110400004977。

专户用途:仅用于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